

淄博市运用仲裁调解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争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:刘有先(副市长、淄博仲裁委员会主任)

副组长:霍自国(市政府副秘书长)

刘 强(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)

柳 奇(市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)

成 员:王淑玲(市法院副院长)

李 勇(市委政法委副调研员)

宗可胜(市信访局副局长)

傅国普(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)

张兆亮(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)

宋 博(市委外宣办副主任、市网络文化办公室副主任)

祝亚非(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)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,刘强兼任办公室主任,傅国普、张兆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